

附件 2:

教育技术论文活动推荐标准

类别	标准（满分 100 分）	权重
价值性	1. 选题价值：论文选题紧密围绕活动主题，结合自己的教育教学实际情况，体现当前新课程改革的相关要求，突出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，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价值和可推广价值。	30 分
	2. 应用价值：论文观点鲜明，围绕教育数字化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，重在解决实际问题，具有启发性和可借鉴价值。	
科学性	1. 论点正确，符合实际，表述准确。	20 分
	2. 论据科学、稳定、严密；实验及调查数据准确可靠，符合教学规律，没有不确定、猜测性的内容。	
	3. 研究方法科学，资料数据详实，推理严密，统计分析正确。	
创新性	1. 理论创新：结合当前教育数字化的理论研究进展，提出新的教育思想、方法和手段，对已有的数字教育理论进行科学的修正和补充，而不是对已有研究结论的再次论证。	30 分
	2. 实践创新：在数字教育应用实践方面取得创新的进展或突破，有新思考、新方法、新策略、新探索。	
	3. 研究方法创新：用新的方法进行探索和研究；对已有的方法进行科学地修正和补充。	
规范性	1. 文章体例严谨（有关键词、摘要、正文和参考文献等，篇幅 5000～8000 字），论述严谨，逻辑性强。	20 分
	2. 概念表述清晰准确。	
	3. 内容和纲要切题，引用规范，图表制作精确。	
	4. 无知识性和常识性错误，文笔流畅，文字优美，可读性强。	
实践性	教师能够结合教育教学实际，充分利用数字教育资源、产品（如“和教育”教育产品等）以及智慧教育平台（如“和教育”平台等）进行论文创作。如有使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、探索平台应用、实现教学创新，可作为论文亮点进行加分。	附加分 5 分

注：重复率超过要求和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论文，取消推荐资格。